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勇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46號、112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勇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貳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8列「向李慧芬收取現金30萬元」應更正為「向李慧芬出示載有『量石資本』之偽造工作證後，向其收取現金30萬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勇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2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3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4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5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6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7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8 行。

-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
16 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 19 3、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始符減刑規定。
- 30 4、綜上，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
31 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據以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
02 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因被告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無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
04 用，故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從而，經
05 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
13 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
14 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曾經」及其餘不詳成年成
16 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上開2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各有部分重
19 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各評價為一
20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俞進東、李慧芬所為之上開犯
23 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足認各次犯行
24 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25 (七)、量刑

26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
27 罪事實，然被告自陳因本案獲取共計4萬元報酬（本院卷第
28 110頁），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表示無法繳回等語（本院
29 卷第111頁），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0 規定減輕其刑。

3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01 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
02 人2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造成告訴人2人精
03 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
04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2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
05 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非輕，實有不該；
06 兼衡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
07 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
08 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等參與程度；兼衡被
09 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衡酌本案被害人數、收取詐欺贓
10 款金額等情，暨考量被告自陳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生活狀
11 況（見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以示懲儆。

13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葉勇貴本案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
22 件，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另有其他詐
23 欺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而本案檢察官及被告
24 均可上訴，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
25 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26 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
27 序要求。

28 三、沒收部分

2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及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故應適用裁判時

01 法，分述如下：

-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04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5 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06 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查被告與同案共犯本
07 案犯行所持偽造商業操作收據交予告訴人2人收執，以為取
08 信，並有告訴人2人提出之上開偽造私文書影本在卷可按
09 (警卷一第55頁，警卷二第75頁)，足認上開未扣案之收據
10 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諭
12 知沒收。至於上開收據上蓋有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量石資本」印文各1枚，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
14 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一日收款報酬新臺
18 幣(下同)2萬元，本案合計收款4萬元(本院卷第110頁)
19 尚未扣案，為其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沒收之」。查告訴人2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20萬元、30萬
24 元，並無證據證明全然為被告所持有，是除上開論述實際取
25 得之犯罪所得外，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
26 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7 告沒收、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楊意萱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